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童逸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18日20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好市多大賣場頂樓停車場，因被告倒車不慎，與訴外人劉宇鈞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844元（含工資8,650元、零件81,170元、鈑金及烤漆21,024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雙方當時都在找車位，被告要後退，原告保戶之系爭車輛要前進，該車駕駛已看見被告車輛後退燈亮著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被告無法接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被告駕駛車輛倒車而發生碰撞而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截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理算報告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2月25日嘉市警二交字第1150500236號函附本件事故處理案件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肇事地點為賣場停車場內，雖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道路範圍，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，仍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自陳於本件事故時，被告要倒車，系爭車輛要前進，訴外人劉宇鈞駕駛系爭車輛看到被告正在倒車時，在原地停駛，然雙方仍發生碰撞，則系爭車輛之駕駛即劉宇鈞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有過失等語。惟查，系爭車輛既已在原地停駛，等待被告倒車，然被告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應認係被告倒車時並無注意系爭車輛保持行車車距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
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失，業如上述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，業如上述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18日，已使用10年7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52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81,170÷(5+1)≒13,52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耐用年數 ×使用年數即(81,170－13,528)/5x5≒67,64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1,170－67,642＝13,528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8,650元、鈑金及烤漆21,024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43,2

02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,2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金額為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